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宇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二〇二六年五月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宇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宇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宇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彭新振律师、李毅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进行见证。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材料一并向社会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2.2026年4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2026年5月12日上午10:00，本次股东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宁宇鹏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时间、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且公司已于会议召开20日前（自2026年4月14日通知公告之日起算，至2026年5月12日会议召开之日止）将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宜通知了全体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2026年5月8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5,768,6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65%。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未提供通讯投票通道。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768,6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768,6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768,6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768,6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768,6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768,6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768,6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768,6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统计结果，上述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统计过程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宇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陈永学
陈永学

经办律师: 彭新振
彭新振

经办律师: 李毅
李毅

2026年5月13日

